**竞价要求**

**1、品名：废旧耐材**

**2、合同描述：**预估量合同，合同数量7000吨。合同期:2024.4.1-2024.12.31销售方式：面向安徽省内具备**环评资质**单位进行公开竞价销售

**3、物料描述：**质量**以现场实物为准(公告照片仅做参考）**，出卖人对生产出的物料质量、水份不做保证。

**注：本项目标的物买受人投标前务必踏勘确认。**

1. **清运管理：**
2. 解体场区域对混铁车内衬耐材进行拆除堆放，达到一定数量时，炉窑混铁中心提前1——2天通知相关部门并约定清运时间。为保证生产顺行需确保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清运工作。
3. **清运单位自备装载机及运输车辆**，需在约定工作日内将废旧耐材一次性全部清运，如量大可提前一天（或当天剩余）将坑内耐材铲至斜坡沥水，上部覆盖防尘网，严禁在现场筛选。
4. 因清运现场为主干道，清运单位需安排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顺畅。
5. 清运车辆需在指定区域将污水沥尽回流到解体坑，杜绝跑冒滴漏。
6. 清运结束后，清运单位需将现场冲洗干净（水流向解体坑），避免路面积灰扬尘。
7. 双方对接验收合格后将护栏归位上锁。
8. **提货要求：**

买受人在合同期限内，**须按出卖人安排时间、顺序提货，**完成合同约定提货量。如物料不足未能满足合同量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，合同自动终止。买受人如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提货量，出卖人对买受人按违约处理。

**5、违约责任：非出卖人原因，如买受人在合同期限内未按提货要求完成提货，扣除竞价保证金。**

**6、履约保证金及缴款方式：履约保证金竞价时收取，货款**按出卖人要求在提货前及时缴纳货款（**现汇**）。

**7、提货地点：马钢重机炉窑混铁中心**

**8、重要提示**：鉴于办理跨省转移利用流程时间较长，与公司保产要求相冲突，本项目只面对安徽省内客。

**9踏勘要求：**由于现场堆存大量相似物料，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务必前往现场进行踏勘，同时向指定踏勘联系人详细了解该物料堆存、发货等综合信息，同时一并了解《公司客户现场提货承诺确认书》的具体内容。如提货车辆须出入马钢厂区，买受人须按马钢相关规定办理马钢外协单位车辆通行证。

**10、环保要求：**

（1）因环保需要，如在发货时标的物产生的扬尘过大，出卖人将对标的物进行洒水降尘处理，计量不扣除洒水降尘造成的重量差异，买受人不得以洒水为理由延迟提货或终止合同。买受人运输辆车必须符合马钢清洁运输要求(采用国5或新能源汽车运输），在运输、堆存、生产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、法规要求。

2外销台账，是否存在违规转售、转移加工地点等行为。如发现有不合规行为或拒绝配合巡查、未按要求填报及提供相关资料，出卖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对标的物另行处置，并对买受人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（3）买受人在运输(采用国五或新能源汽车运输）、堆存、生产过程中及尾料、废水、废气等处理中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、法规中要求，承诺做到：购买物料不转售；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安装使用监测设备、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，不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；所有物料须建立处置台账，做到可溯源可查，对加工后尾料处置下游企业环评资质进行审核，不处置给无资质企业；贮存工业固体废物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；承诺企业环保等相关信息须及时向出卖人报备，如买受人违反相关政策、法规，造成环保污染事件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，且出卖人因此而受到的处罚及经济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、其他要求：

卖方负责提供装运过程当中的装车作业，运输车辆由买方自行指派，清运、储存使用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人工等一切费用及安全环保风险，由买方承担。买方应遵守提货仓库要求的安全培训要求、资质审核要求、车辆要求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，不得污染仓储区域，入厂人员必须遵守卖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12、资质要求：**

（1）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（与标的物相对应）加工利用生产线场地；

（2）提供与生产线相对应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、区（县）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；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（登记表）》、和验收批复或政府网站公示材料；

（3）需要暂存的，提供在本市供符合环保要求的暂存场地。

注：